

# **大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 **( 2021-2025 年 )**

(公开征求意见稿)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前 言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米袋子、菜篮子和健康安全，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期和奠基期，为切实加强大连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保护和改善大连土壤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和“十四五”相关规划要求，结合大连市实际，编制《大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1-2025年）》。

“十四五”期间大连市将继续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为导向，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为原则，采取精准、科学、依法治理策略，以实施一批源头控制与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重大工程为抓手，致力于提高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率，提高土壤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对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推进大连市土壤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规划将成为“十四五”时期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 一、进展、问题与形势

### （一）十三五工作进展

“十三五”期间，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辽宁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土十条”有关要求，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总体平稳顺利，土壤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 1. 土壤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

积极开展重金属减排，全市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清单 67 家，“十三五”期间减排比例达到 22.3%；完成 122 家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和 166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环境排查整治工作，完成了庄河市塔岭金矿尾矿库治理工程。

#### 2. 建设用地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严格把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强化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实行环境风险管控。

完成 397 个土壤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纳入疑似污染和污染地块名单 143 个，确定高风险地块 68 个。完成 12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储备了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

#### 3. 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力保障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并形成分类清单。

#### 4. 监测与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设立 278 个土壤环境质量市控监测点位，覆盖了全市 13 个区

市县和先导区，初步建成大连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全面启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污染地块土地环境管理系统”“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平台，完成土壤污染相关企业基础信息的录入上传，并实现实时更新，为动态掌握大连市土壤污染状况和发展趋势提供参考。

## **（二）主要问题**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尚未全部摸清**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多，污染源监控压力较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尚未全部完成，部分在产企业用地污染状况不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隐患较大。

### **2. 农用地污染来源与成因有待厘清**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容忽视，大部分受污染非耕地农用地污染来源及成因不明确，溯源、控源、断源任务艰巨。

### **3. 风险管控及修复水平亟待提升**

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管理还不够精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周期与土地开发需求存在冲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技术水平亟待提升。

### **4. 监管和治理能力依然薄弱**

环境质量监测网和应急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应用不足。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薄弱，对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缺少专业技术和实践经验。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缺口较大，资金投入力度远低于实际需求，部分疑似污染地块责

任不清晰，导致配套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困难，缺乏推动土壤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

### **（三）形势研判**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合力逐步形成。“十四五”期间，土壤环境保护面临重要战略机遇。国家、辽宁省出台了的一系列政策，有助于生态环境领域的投入，扩大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当前，大连市的净土保卫战取得了积极进展，在工作机制、政策、资金等方面为进一步深入打好污染攻坚战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公众的环境意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将污染防治意识转化为每个公民的具体行动。

然而，大连市作为老工业基地，制造、化工等行业在国民经济中比重较大，经济发展转型缓慢，生态环境压力较大，土壤污染风险依然存在，土壤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十四五”期间，面对压力和机遇，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坚定推进土壤生态保护工作，为建设美丽大连奠定坚实基础。

## **二、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大连建设“两先区”的目标定位，本着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

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加强污染区域源头防治工作，逐步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有效控制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与健康风险，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土壤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为主，将源头防治、风险管控与污染修复相结合，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为基础，强化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吃得放心；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准入管理，保障住得安心；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强化监管，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土壤污染具有累积性、不均匀性和长期存在性等特点，针对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松木岛化工园区、大孤山半岛石化产业园区、金普新区电镀企业集中区等典型区域，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的建设。

## **（三）规划范围与规划水平年**

**规划范围：**大连市 12573.85 平方公里的所有行政区域，包括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旅顺口区、金普新区、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长兴岛经济区等区市县先导区。

**规划水平年：**2020 年为现状水平年，2025 年为规划水平年，

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 （四）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摸清土壤污染源头，初步掌握土壤污染成因，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大连市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 属性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约束性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sup>①</sup>	100%	有效保障 <sup>②</sup>	约束性

注：①现状值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②“重点建设用地”是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所有地块。“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 三、主要任务

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深入实施“保护”“预防”“管控”“修复”四大行动。强化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因地制宜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强化监管和执法检查，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 （一）整体推进土壤污染工矿企业源头防治

##### 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

2022 年底前，将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条件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 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量，并依法纳入执行报告，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提标升级改造，强化重金属及有机物的污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实现“应排尽排、应治尽治”。（市生态环境局、农村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以普兰店区、庄河市、金普新区为重点，聚焦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矿区，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历史遗留废物。根据排查结果及污染风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优先整治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的矿区，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3.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 1 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2025 年前对现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潜在高风险的地块，进一步开展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4.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2025 年前，甘井子区、金普新区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集中区，开展一批绿色化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新（改、扩）建石油加工、金属矿采选、油料存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对土壤环境进行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重金属总量指标，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二）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

#### **1.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在庄河

市、瓦房店市和普兰店区等区域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市自然资源局、农村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

确保 2025 年底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少于 2020 年。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市农村农业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巩固提升安全利用**

总结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持续推进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技术，确保完成省下发的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制定“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在各县（区）全面推进落实。（市农村农业局负责）

## **4.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小麦、玉米等口粮种植。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农村农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产品检测等数据，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土壤环境信息

平台。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市农村农业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开展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在普兰店区和金普新区等区，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找出耕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污染物传输途径与累积特征，制定“一县一策”，提出对周边污染源监管建议以及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农村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提供基础，为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留出时间，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

修复无关的项目。完善准入管理机制，探索建设污染土壤处置中心，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对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区域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动态更新完善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空间信息。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1.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十四五”期间完成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区域内一批污染地块的修复工作。（市生态环境

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炼焦、专用化学品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风险管控和正在进行的修复工程监管,实行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及转运台帐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3.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

依法依规将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记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并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 **1. 完善监测网络**

进一步摸清土壤污染状况，根据辽宁省相关工作安排，实施73个行业以外典型行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进一步对重点监管单位及化工园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2025年前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2.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要求开展污染土壤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建立土壤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撑团队，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内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基层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机制，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2025年前为全市培养一批基层土壤环境监管执法骨干人员。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卫星遥感、物联网、无人机、APP等技术应用，推动土壤环境网格化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四、重点工程**

“十四五”时期，围绕大连市土壤污染防治主要任务，结合土壤防治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产企业污染风险

管控、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等重点工程。

### **（一）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程**

以 73 个行业小类（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行业）以外的行业有代表性企业为重点开展调查，掌握此类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状况。

### **（二）在产企业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2025 年前，在土壤污染风险和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内开展一批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 **（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程**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一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程。

### **（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2025 年前，完成一批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

明确各级政府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各级有关部门，确定目标任务、主要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一岗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环境损



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

## **（二）落实考核制度，强化目标考核**

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调度。在 2023 年、202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县（市、区）、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 **（三）拓宽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拓宽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渠道。统筹各部门已有涉及土壤保护的相关预算及规划资金，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投入力度，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资金，有序推进土壤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实施。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控意识**

制定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等，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宣传培训，采用培训班、现场会、视频会等形式，组织召开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培训。

推进土壤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保护土壤的良好氛围。

附表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区县)	建设内容	建设 规模	建设 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土壤污染 状况详查	1	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全域	以 73 个行业小类（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行业）以外的行业有代表性企业为重点开展调查，掌握此类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状况。	10 家企业	2025	160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 源头预防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甘井子区	因地制宜实施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	337 万 m <sup>2</sup>	2025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3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金普新区	因地制宜实施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	306 万 m <sup>2</sup>	2025	—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 状况 调查 评估	4	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全域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2025	—	土地使用权人
	5	大连电镀厂原厂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8 万 m <sup>2</sup>	2025	—	土地使用权人
	6	大连东洋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2755 m <sup>2</sup>	2025	—	大连东洋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区县)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7	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原厂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8万 m <sup>2</sup>	2025	—	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
	8	大连惜福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普兰店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8.09万 m <sup>2</sup>	2025	—	大连惜福化工有限公司
	9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边改造区域污染地块风险评估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污染地块开展风险评估。	250万 m <sup>2</sup>	2025	—	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10	大连旅顺顺和电镀有限公司原厂址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旅顺口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污染地块开展风险评估。	1.24万 m <sup>2</sup>	2025	—	大连旅顺顺和电镀有限公司
污染地块 风险管控 和修复	11	新建大连市文化馆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中山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修复技术方案,并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对污染地块开展修复。	3000 m <sup>2</sup>	2025	—	大连市文化馆
	12	沙河口区原搪瓷厂及周边改造宗地储备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沙河口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修复技术方案,并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对污染地块开展修复。	4.77万 m <sup>2</sup>	2025	8200	大连市沙河口区城区改造管理办公室
	13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修复技术方案,并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对污染地块开展修复。	260万 m <sup>2</sup>	2025	—	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区县)	建设内容	建设 规模	建设 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4	大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梭鱼湾施工区域污染土修复治理工程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修复技术方案,并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对污染地块开展修复。	3.36万 m <sup>2</sup>	2023	12400	大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	新建大连市血液中心项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修复技术方案,并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对污染地块开展修复。	8200 m <sup>2</sup>	2023	4000	大连市血液中心
	16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A4(含周边道路)地块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修复技术方案,并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对污染地块开展修复。	5.4万 m <sup>2</sup>	2025	—	大连新悦置业有限公司
	17	大连地铁5号线前盐站TOD项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修复技术方案,并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对污染地块开展修复。	1万 m <sup>2</sup>	2025	1029	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18	大连石灰石矿工业用地A3-2区场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修复技术方案,并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对污染地块开展修复。	4.69万 m <sup>2</sup>	2025	—	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19	大连第二水泥厂场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和修复技术方案,对污染地块开展修复。	19.5万 m <sup>2</sup>	2025	14771	大连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大连大世界物流有限公司场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和修复技术方案,对污染地块开展修复。	1.44万 m <sup>2</sup>	2025	4542	大连大世界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区县)	建设内容	建设 规模	建设 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污染地块 修复后期 管理	21	衡逸家园小区配套小学项目 地块修复后期管理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后期管理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地块实施修复后期管理。	1.42 万 m <sup>2</sup>	2025	—	大连市甘井子区教育局
	22	钻石湾配套学校项目地块修 复后期管理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后期管理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地块实施修复后期管理。	4.35 万 m <sup>2</sup>	2025	—	大连市甘井子区教育局
	23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 地块修复后期管理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后期管理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地块实施修复后期管理。	20.5 万 m <sup>2</sup>	2025	—	大连市城建 投集团
	24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 A5（含周边道路）地块修 复后期管理	甘井子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后期管理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地块实施修复后期管理。	5.39 万 m <sup>2</sup>	2025	—	大连新悦置 业有限公司
	25	瑞泽农药原厂区地块修复后 期管理	金普新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后期管理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地块实施修复后期管理。	10 万 m <sup>2</sup>	2025	—	土地使用权 人